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落实,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84%,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陈永东

汪 洋

黄 智

2017 年 4 月 11 日